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彬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蒸油瓶參瓶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之範圍，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自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屬於附表二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Ethyl-（1-phenylethyl）-1H-imidazole-carboxylate）〔包含其異構物Etomidate、imidazole-4-carboxylate〕」改列為附表一之第一級毒品，乃行政上適應當時情形所為之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無論該公告內容為如何之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要難溯及既往的影響公告以前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應無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是核被告徐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本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其取得第二級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屬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持有扣案毒品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1頁正、反面）；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另案假釋付保護管束中），並考量其持有依托咪酯之數量、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蒸油瓶3瓶屬查獲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8374號

16 被 告 徐彬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彬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2 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23 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前某日、時許，
24 在苗栗縣○○市○○路000號環球娛樂廣場旁之巷弄內，拾
25 得裝有依托咪酯之蒸油瓶3個，而非法持有之。嗣警於114年
26 8月13日16時10分許，前往苗栗縣○○鄉○○村00○○號執行
27 搜索時，發現徐彬於執行處所建築物內，經徐彬同意對其隨
28 身物品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執行搜
29 索，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含依托咪酯蒸油瓶3個、空煙彈殼

9個及鑷子1個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驗報告及所附毒品照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114年12月1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9507號函暨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毒品鑑驗報告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依托咪酯蒸油瓶3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